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安龙县检察院未检工作掠影

■ 通讯员 黄元凤 记者 任莉

法治教育“零距离”

5月29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安龙县人民法院开展模拟庭审。此次庭审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县妇联、县教育局及安龙县第三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学生及教师代表等一行走进法庭观摩,让在校学生“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模拟庭审以真实发生的案例为蓝本,选取一起聚众斗殴刑事案件进行模拟庭审。通过现场观摩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指控犯罪,控辩双方充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审判长对该案进行当庭宣判,为旁听者展现了一场严谨、规范有序的庭审活动。庭审结束后,检察官、法官结合案情开展现场普法,详细解释校园欺凌的构成以及青少年极易触碰的违法“雷区”,并对师生们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

为什么要模拟庭审搬到课堂? “首先,模拟庭审是以真实发生的案例为蓝本,且就是发生在我们学生身边的,通过现场模拟整个庭审活动,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了解到案件的审判流程,深刻体会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从而更好地引发他们思考,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其次,这种寓教于乐的情景教育普法方式,让法律更贴近学生生活,普法成效更高。”安龙县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说。

近年来,安龙县检察院始终努

为在校学生送上庭审观摩现场普法、检察长深入乡村为儿童送法、检察官深入辖区学校给学生分享身边法治小故事……刚过去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安龙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灯塔工作室”开展了“检察同行,共护花开”系列活动。

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今年以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职责,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力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今年以来,该院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0件10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4件14人。同时,将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全力教育挽救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

法治宣传不松懈

从未成年人身边的校园欺凌为切入点,用多个生动案例故事带领学生们了解法律,向学生讲解如何远离犯罪以及更好地应对不法侵害……6月1日,为帮助乡村少年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安龙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剑走进安龙县万峰山镇初级中学,为全校5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满满干货”法治公开课。

课堂上,张剑以学生容易接受的方式,用多个生动案例带领学生们认识法、了解法、走近法,从不同角度启发同

学们深入思考。并从多个层面向学生讲解如何远离犯罪以及更好地应对不法侵害,剖析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点,教育引导学生会尊崇法律,增强法治意识,远离犯罪。

保护少年的你,普法宣传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多措并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感染力,围绕保护未成年人“护苗行动”开展护苗行动进校园、护苗行动进家庭、护苗行动进闹市等法治宣传。

像上述检察长进校园给学生上法治课,就是“护苗行动进校园”的一次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安龙县检察院把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开学第一课”,深入剖析各校法治需求,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热点知识、预防校园犯罪、预防性侵害为重点,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截至目前,该院开展“法治进校园”4场,覆盖

师生5127人。

依法保护不缺位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呵护。安龙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把做好未成年人案外工作作为重要抓手。

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到笃山镇民族小学、笃山镇民族中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通过到学校食堂实地查看、翻阅台账、与食堂工作人员交流座谈等方式,从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校园食品,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同时,该院还积极用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平台,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开展“一案一分析”,采用发出“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双管齐下的方式,解决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等问题,从强化家庭监护层面更好地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今年1月至5月,向21个家庭发出家庭教育令13份、督促监护令8份。

此外,安龙县检察院以开展政法大走访为契机,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帮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增强法治意识,引导监护人科学掌握家庭教育方法“依法带娃”。



近日,安龙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到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的方式,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张坤建 摄

黔西南公安 普法宣传进校园 护航平安成长路

本报讯(通讯员 伍楚丹 记者 任莉)日前,黔西南州“公安+教育”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活动中,宣教民警以如何“预防性侵害”为主题,为同学们送上法治“大餐”,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对性侵害的防范意识。

“早恋的同学们,你们告诉我,什么是爱情呀?其实现在的你们只是对异性感到好奇罢了,这是爱情吗?”“现在你们的心智还不成熟,很容易被心存歹念之人哄骗,所以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课堂上,宣教民警从学生早恋的角度切入,对学生进行预防性侵害的安全教育。

随着讲课内容的深入,同学们从起初的羞涩和回避到后来的每个人都积极回应、热烈互动。“侵害人可能是谁呢?身边的人?还是陌生人?”民警一遍遍重复问道。结合真实案例,民警向同学们介绍了什么是性侵害,如何科学预防性侵害,以及遇到性侵害时如何保护自己,以通俗的语言向学生灌输了法治和安全理念。

“原来危险无处不在,看来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这次活动真的是长见识了。”同学们纷纷感叹道。

课堂上,民警还播放了交通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向学生讲解无证驾驶、酒驾及不戴头盔等违反交通规则所带来的危害,提醒同学们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都积极回应、热烈互动。

“侵害人可能是谁呢?身边的人?还是陌生人?”民警一遍遍重复问道。结合真实案例,民警向同学们介绍了什么是性侵害,如何科学预防性侵害,以及遇到性侵害时如何保护自己,以通俗的语言向学生灌输了法治和安全理念。

“原来危险无处不在,看来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这次活动真的是长见识了。”同学们纷纷感叹道。

课堂上,民警还播放了交通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向学生讲解无证驾驶、酒驾及不戴头盔等违反交通规则所带来的危害,提醒同学们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6月1日,贞丰县公安局北盘江中心派出所到辖区幼儿园、小学开展反电信诈骗、交通安全、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宣传,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通讯员 万端莹 摄

贞丰县检察院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曾楷 记者 任莉)近日,贞丰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在贞丰县小屯镇头猫小学举行,县公安局、团县委、县妇联、小屯镇政府、镇中心校、小屯镇人大代表、头猫小学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受邀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中组织召开了座谈会。会上,介绍了该院1月至5月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听取了小屯镇人大代表就校园安全管理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其他与会人员围绕自身职责纷纷发表意见建议。

活动慰问了学生代表,并赠送孩

子们学习用品,为他们送去节日的关爱和祝福。同时,检察官为头猫小学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课上,授课检察官组织学生观看微电影、介绍贞丰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建设及主要功能,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围绕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如何预防校园暴力、如何保护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授课。

今年以来,贞丰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未成年人工作,努力做好未成年人的家长的“监督者”、心理健康的“疏导者”、法律知识的“传授者”、积极向上的“引导者”、校园安全的“守护者”,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兴义市司法局扎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任莉)日前,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兴义市司法局威舍司法所、木咱司法所等先后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在威舍镇中心小学,威舍司法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结合青少年心理以及年龄特点,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讲座。同时,该所走进威舍光辉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在现场发放悬挂横幅、宣传单、设置咨询台以及宣传礼品等形式,积极地向群众宣传了《未成

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引导教育辖区内的广大青少年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在木咱中心小学,木咱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通过法治讲座、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材料,向家长及孩子普及相关法

律知识,播撒法治种子、传递法治阳光,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介绍,通过相关法治宣传,提高了辖区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了一个健康和谐的环境。

册亨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陈立丹 记者 任莉)“谢谢检察官哥哥、姐姐,今天是特别有意义的一天。”日前,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检察同行·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册亨县第三中学教师、学生代表20余人走进检察院,“零距离”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此次活动旨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落实“两法”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册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教

育、民政、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参加。

活动中,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检察听证室、心理疏导室、办案工作区等,近距离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参观完毕,检察官组织同学们观看了《法治小课堂——网络保护篇》和《保护少年的你》未成年人的宣传视频,并结合实际案例对视频内容进行深入讲解,给与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在学生的心里播下了法律的种子。

此外,为更好地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册亨县检察院还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会上,该院副检察长刘朝进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让学生更进一步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其他与会人员结合工作职责就如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座谈会后,检察官为学生送上精心准备的文具、水杯等学习生活用品,鼓励他们要珍惜美好时光、努力学习,将来成为对国家和社会有用之人。

当天活动内容紧凑而丰富,受邀代

表纷纷点赞。人大代表杨正洪表示,此次活动展现了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尽责的工作作风,并希望以司法保护为主线,各参会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形成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

孩子就是未来,少年强则国强。下一步,册亨县检察院将集中统一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更优的司法保护融入未成年人其他“五大保护”,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与相关单位一起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望谟县法院 为134位小朋友送去“法治礼物”

本报讯(通讯员 韦薇 记者 任莉)6月1日,望谟县人民法院法官前往乐元镇中心幼儿园、平朗分园和董万分园看望慰问幼儿园师生,向乐元镇中心校老师和幼儿大班共134位小朋友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和学习用品。

“下个学期,你们就要成为一年级的小学生了,要努力学习,树立远大理想,爱父母、尊重老师,更要热爱我们的祖国”。在乐元镇中心幼儿园,面对活泼可爱的小朋友,望谟县人民法院院长张继承向72位幼儿园大班小朋友一一分发了书包和水杯,并向幼儿教师表达了感谢慰问之情,同时寄语小朋友。

在平朗村分园,望谟县人民法院法官向32名小朋友分发了书包和水杯,在董万村分园,向30名小朋友分发了书包和水杯。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的纯真天性,需要老师传授知识加以引导,同时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更需要我们法官教育引导学生从小知法、用法和守法。”据了解,望谟县人民法院坚持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当天向山区小学送去节日的慰问和学习用品。同时,该院还要求兼任法治副校长的法官,要用爱心守护儿童的天性,指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